

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2
三、合同当事人	5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6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9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4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15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5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15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16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16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16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21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25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26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28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33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34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36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36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37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8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41
二十四、风险揭示	43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47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48
二十七、或有事件	49

一、前言

为规范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或“本计划”)运作,明确《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合同”或“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委托人保证其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均在其权力和营业范围之内,并已履行适当程序进行适当授权,且其从事本项委托资产管理不违反或者违法违规避对其有约束力或影响的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合同的限制、机构委托人的内部制度;委托人保证其有权以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委托管理人运作并投资本合同项下投资工具。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关于电子签名特别约定:本合同以电子签名和/或纸质版合同签名的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或纸质版合同签名的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若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随着电子签名技术的发展和政策法律的变动，在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调整本集合计划电子签名的相关约定。

二、释义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管理办法》：指 2013 年 6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细则》：指 2013 年 6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原集合计划：指依据原《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所设立、并于 2010 年 6 月 9 日成立的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展期：指原集合计划于 2013 年 6 月到期前实施的展期行为。

展期合同：指原集合计划于 2013 年 6 月展期成功基础上，修订的《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展期）》和《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展期）》。

展期计划：指依据《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展期）》和《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展期）》所运行的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

本合同第二次变更：指管理人对原展期合同条款的变更行为，上述变更行为包括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生效的合同变更，以及管理人将“财富证券惠丰（灵活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名为“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本次合同变更：即本合同第三次变更，指管理人本次对合同条款的变更行为，本次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即本合同，指《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或本计划：指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依据《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所设立的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指《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及对该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指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也简称“财富证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建设银行”。

推广机构：指财富证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指依据原集合计划、展期计划以及本集合计划第二次变更合同、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依据法律法规可以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集合计划存续期：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交易时间：指集合计划推广网点正常交易日办理集合计划业务的对外营业起止时间。即正常交易日的上午9点半到11点半和下午1点到3点。

T日：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参与：指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指集合计划委托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部分或全部赎回集合计划份

额的行为，不包括委托人在集合计划终止时收回资产的行为。

巨额退出：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总份额 10% 的情形。

开放期：委托人可以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的日期。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开放日：指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特殊开放期：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的，或为了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可安排特殊开放期安排自有资金的参与或退出。特殊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临时开放期：在证券市场大幅波动、合同变更等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的情形下，管理人临时设置的委托人可以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的日期，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业绩计提基准：指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计提业绩报酬的比较基准。本集合计划每个封闭周期的业绩计提基准会有所不同，第 i 个封闭周期的业绩计提基准（ r_i ）会在该封闭周期的开放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布。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份额面值：指人民币 1.0000 元。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期间。

计划年度：指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1 年为止的期间。例如，本计划于 2010 年 06 月 09 日成立，则 2010 年 06 月 09 日至 2011 年 06 月 08 日为一个计划年度。若 08 日为非工作日，则取其之前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的资金进行的各类投资、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等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指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加上单位累计分红。

初始委托资产总额：指集合计划委托人在推广期内参与本集合计划金额的

总额，不包括推广期内委托资产产生的利息。

不可抗力：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管理人

机构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邮政编码：410005

联系电话：0731-84403481 传真：0731-84403367

托管人

机构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电话：010-67595023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存续期规模不设上限。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 现金类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

(3) 国债期货；

(4)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正回购。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2、资产配置比例（除另有约定外按持仓成本计）：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

(2) 现金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

(3) 国债期货：本集合计划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0%；

(4) 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

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限，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以及本次合同变更前集合计划原有持仓等原因，造成本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致使国债期货投资比例不符合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同时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住所地证监局报告。

（五）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管理期限。

（六）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日外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本集合计划不办理委托人的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定期开放。固定开放日为每个自然月的 19 日。若固定开放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固定开放期的安排，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开放日，委托人可以申请退出，也可以依法参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视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情况暂停本集合计划参与。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的，或为了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可安排特殊开放期安排自有资金的参与或退出。特殊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在证券市场大幅波动、合同变更等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的情形下，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办理委托人参与或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流动性安排：管理人将对集合计划的流动性进行安排，集合计划在开放

期将保持适当的现金、活期存款或其他高流动性短期金融工具。

(七)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八)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参与采取“金额参与制”，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小写 50,000 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壹千元（小写 1,000 元）。

(九)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整体风险等级为 R2(中低风险)，推广对象为具有一定的投资经验，对证券市场投资风险有一定的认识，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 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以上风险评级为管理人评级，推广机构评级可能与此不同。

(十)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

2、推广方式

本集合计划将在上述推广机构的营业网点进行销售。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本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0；

2、退出费：0；

- 3、管理费：0.5%/年；
- 4、托管费：见本合同第十三章约定；
- 5、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在每个开放日将超过业绩计提基准后的收益部分(如有)的 90% 计入业绩报酬。

6、其他费用：

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审计费、律师费、印刷费、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登记结算及相关服务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 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价格为集合计划面值，即 1.00 元。本集合计划为已存续产品，无推广期。

(2) 存续期参与

存续期参与开放时间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委托人可以在开放期内办理参与业务。

除特殊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外，本集合计划定期开放。固定开放日为每个自然月的 19 日。若开放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固定开放期的安排，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开放日，委托人可以申请退出，也可以依法参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视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情况暂停本集合计划参与。

2、参与的原则

(1) 在存续期内，委托人(含管理人自有资金)以集合计划的面值(1.0000 元/份额)参与；若通过管理人设置临时开放期或特殊开放期进行参与的，则以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计价基准进行参与份额计算；

(2)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 在开放期内，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除本次合同变更前已参与的委托人外，投资者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若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a、固定开放日参与：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份额面值（1.0000 元）

b、若通过管理人设置临时开放期或特殊开放期进行参与的，参与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6、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3) 推广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4) 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委托人在开放日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退出本集合计划。

在满足集合计划合同约定自有资金退出条件的情形下，管理人可以自行安排自有资金的退出。

除特殊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外，本集合计划定期开放。固定开放日为每个自然月的 19 日。若开放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固定开放期的安排，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开放日，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业务。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退出的原则

(1) “已知价”原则，即以集合计划的面值（1.0000 元/份额）为计价基准进行退出金额计算；若通过管理人设置临时开放期或特殊开放期进行退出的，则以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计价基准进行退出金额计算。

(2) 集合计划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申请退出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委托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

(3) 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按后进先出的方式处理。

(4) 委托人退出申请的单笔最低份额为 1,000 份。委托人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份额低于 1,000 份，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分额退出给委托人。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可在开放日根据本合同约定和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向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的申请。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5个工作日前报告委托人。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推广机构在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委托人申请，在T+1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T+2日（含）后可向推广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

(3) 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T+2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4、退出费用的计算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

5、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a、固定开放日退出：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集合计划的面值（1.0000元/份额）

若某个固定开放日，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小于1.0000元，则退出金额按照管理人完成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计算；如果因管理人的技术系统无法当日实现份额折算，则退出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退出金额=份额折算前的退出份额×T日份额折算前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T日为退出申请日。

b、若通过管理人设置临时开放期或特殊开放期进行退出的，退出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6、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本集合计划不对委托人退出的次数设置限制。

7、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限制条款，但因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导致出现巨额退出，则根据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办理。

8、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在单个开放日(T日),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采取全额退出或超额部分顺延退出。

①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退出申请成功确认的退出款项将在T+2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推广机构划往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

②超额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退出处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管理人决定采用超额部分延期退出的,管理人应立即通知托管人,并在发生巨额退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

9、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除临时开放期、特殊开放期以外)发生巨额退出,应认定为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本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25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5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10、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
-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5 个工作日，并报告给委托人。

委托人认可上述关于退出的原则及处理方式，接受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所作出的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的决定。

11、重新开放退出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开放日退出的情况，管理人应在导致暂停退出事项消失后的下一个开放日恢复办理退出业务，并提前 2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委托人本集合计划重新开放退出，且以后的开放日不应受当次延迟开放日的影响。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1、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将以现金的方式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参与比例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6%。

2、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收益分配将根据本合同收益分配有关条款进行分配。

3、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其持有比例，与其他份额持有人一起承担风险，一起享受集合计划资产收益分配。自有资金参与

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的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

4、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1)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关于自有资金退出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份额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2)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的,管理人可在超过规定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特殊开放期退出。

(3)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告知方式为管理人指定披露网站公告。

(4)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但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而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可以不受本条前述约定限制。

5、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管理人可自行安排特殊开放期安排自有资金的参与和退出,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6、风险揭示: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仅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有限责任,不对委托人本金安全及收益构成相关承诺。

7、信息披露:管理人自有资金变动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本集合计划由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管理人,管理人根据本合同以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独立对本集合计划的客户委托资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原集合计划已于 2010 年 6 月 9 日成立。本集合计划为原集合计划的存续

产品，无需重新成立，本集合计划合同条款变更成功即可继续运行，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已为原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本集合计划将沿用原集合计划的所有账户。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用集合计划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其主要构成包括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应收参与款，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等其他资产等。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本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本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本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方式为银行结算方式。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已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用集合计划的资金进行的各类投资、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等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指资产总值减去各项费用等负债后的价值。

（三）单位净值和累计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份额数。

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V = T$ 日闭市后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T 日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

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本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指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加上单位累计分红。

（四）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资产估值后确定的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六）估值日：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估值原则应符合本集合计划说明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方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估值方法：

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管理人按照公平、公允、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选择合适的估值方法，并应就此与托管人达成一致。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C、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

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B、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权证，以成本估值。处于未上市期间的由于购买可分离债券获得的权证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公允价值估值，对应的可分离债券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公允价值估值。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 同一债券、开放式基金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或开放式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6) 国债期货以估值日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7)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八) 估值程序：集合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人应于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净值并以电话方式与资产托管人核对。管理人每周第一个工作日将上一个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及累计单位净值，以传真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并发回给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在其网站上进行披露。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

误，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九) 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集合计划委托人和集合计划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先行对委托人或者集合计划支付赔偿金。在管理人赔偿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出现错误时，管理人、托管人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集合计划计价出现错误偏差达到资产净值的 0.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向委托人披露，并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当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且并未提出异议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支付的赔偿金额，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建议执行；或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委托人和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全部赔付，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因集合计划估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先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在没有其他责任人情况下，管理人计

算的计划资产净值、计划单位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一致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各自按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若被诉人为托管人，管理人应当为托管人提供估值方法合理性的说明和支持。若托管人因此承担赔偿责任，应由管理人先行对委托人或者集合计划支付赔偿金，在管理人赔偿后，管理人有权按上述条款就托管人承担责任的部分向托管人追索；若被诉人为管理人，托管人应当为管理人提供必要的支持。若管理人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有权按上述条款就托管人承担责任的部分向托管人追索。

6、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7、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十) 估值复核：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估值后，由托管人复核，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

(十一) 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到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 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证券交易所或者注册登记机构发送错误数据，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正确进

行估值，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各方同意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当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100 亿时，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1%；当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100 亿时，资产净值超过100亿的部分年托管费率为0.05%，100亿以内的部分仍按0.1%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当 $E \leq 100$ 亿时：

$$H = E \times 0.1\% \div 365$$

H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当 $E > 100$ 亿时：

$$H = 100,000,000 \times 0.1\% \div 365 + (E - 100,000,000) \times 0.05\% \div 365$$

H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集合委托资产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于每自然季第一个月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管理费：各方同意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365$$

H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集合委托资产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于每自然季第一个月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

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存续期参与、退出、转换、权益分派登记结算费、服务月费等。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 3 至 5 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二）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

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三）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集合计划开放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本集合计划在业绩报酬计提日将超过业绩计提基准的收益部分(如有)中的 90%计入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管理人根据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按累进方式计算。以应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存续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参与当日)(含)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期间的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计算方式如下:

$$R = \frac{A - B}{B'}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计提业绩报酬前);

B 为应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计提业绩报酬后);

B' 为应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为份额折算完成后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T 表示应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含头不含尾);

若不存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则为应计提业绩报酬份额的参与日。

本集合计划每个封闭周期的业绩计提基准会有所不同,第 i 个封闭周期业绩计提基准(r_i)会在该封闭周期的开放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布。

(1) 当 $R > r_i$ 时,管理人对年化收益率大于 r_i 的剩余收益部分按以下方式处理。

$$\text{业绩报酬} = M \times (R - r_i) \times \frac{T}{365} \times 90\%$$

其中:

M=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应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数×应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T 表示应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若不存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则为应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的参与日）（含头不含尾）；

（2）当 $R \leq r_i$ 时，本集合计划不提取业绩报酬。

（3）如果固定开放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于 1.0000，则管理人将通过调减整个集合计划份额以调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方式，将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调至 1.0000。调减后的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4）已计提的业绩报酬无回拨机制。

3、提取程序

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不负责复核，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账务处理。由管理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划付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四）税收

为免歧义，各方特别约定并优先使用如下条款：本合同各方特别约定，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就本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及其他应税行为，由管理人作为纳税主体缴纳的，该税费由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除本约定外，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的，相关方应自行缴纳）：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税费（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亦有权以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如管理人因此垫付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追索垫付的税费和孳息款项，委托人应按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委托人已知悉并同意，计划财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

管理人应按照国家相关税务法规对本集合计划的应税行为缴纳增值税和相关附加税费，并向托管人如实告知税款计算方式和计算基础。若托管人对税款计算方式、计算基础及缴税金额产生疑问，管理人应提供相关的合理解释。若由于

管理人原因，使得本集合计划未能全额缴纳应缴税款，或使得本集合计划所缴纳的税款超过了其应缴税款，管理人应在得知该情况当日向托管人告知，对于由此造成的任何风险、后果和损失均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此外，管理人与委托人之间有关增值税安排的任何问题和争议，均与托管人无关，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包括：

- 1、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 2、买卖证券价差；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其它收入。

（二）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各方一致同意实施收益分配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在符合本章收益分配相关规定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将于除特殊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外的每个固定开放日进行收益分配；
- 3、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4、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实际情况调整收益分配时间，具体变更后的收益分配时间由管理人在网站进行公告；
- 5、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对象为每个固定开放日所有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委托人。

（五）收益分配时间

在符合收益分配原则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以每个固定开放日（除临时开放期、特殊开放期以外）为基准进行收益分配。

分红权益登记日即收益分配基准日，为集合计划每个固定开放日（除临时开放期、特殊开放期以外）。管理人可以调整收益分配时间和频率，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六）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七）收益分配方案的内容

各方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由管理人于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的范围、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金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八）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1、在符合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将于每个固定开放日（除临时开放期、特殊开放期以外）进行收益分配，分红比例为收益的100%（包括业绩报酬）。

2、在每个收益分配基准日，即集合计划固定开放日，管理人将按照合同第十三章第（三）款约定进行业绩报酬的计提。如果固定开放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于1.0000的，则管理人将通过调减整个集合计划份额以调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方式，将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调至1.0000。调减后的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3、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确认盖章后由管理人向委托人披露并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及各方确认的分配方案作为附件进行分配。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等投资品种的精选，在控制风险和保障必要流动性前提下，追求集合计划资产在管理期限内的稳定增值。

（二）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遵循价值投资和积极投资的理念，以研究为导向，以获取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通过组合投资，在注重控制投资风险并兼顾流动性的前提下，依

据精选的类别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确定各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并随着各类别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及时调整各类资产的比例，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最佳增值潜力。

（三）投资策略

1、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

固定收益品种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水平预期、货币政策导向、市场资金状况和投资品种自身条款特征等因素的影响。本计划将在研究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策略、流动性管理策略来构建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组合。

投资组合构建过程方面，首先将当前投资范围的所有固定收益投资品种作为固定收益品种投资基础备选库；深入研究宏观经济及利率期限结构，根据产品的风险-收益标准以及期限和流动性要求制定固定收益品种投资核心备选库品种。

密切关注市场上债券发行、利率调整、宏观政策变化、市场走势变化等信息，紧密关注各种因素引起的收益率曲线变化、债券组合的到期收益率、久期、凸性等内在特性，对固定收益品种进行跟踪与维护，及时掌握任何可能影响债券价值和风险的因素，适时适度进行调整。如在债券方面，将在充分考虑债券流动性、收益率和抗风险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债券进入固定收益投资备选库，并根据投资品种收益率、流动性状况变化、品种到期等的变化，不断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优化。

2、期货投资策略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期货的目的为套期保值、套利和投机。

（2）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①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没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②保证金补充机制

管理人收到追保及强平通知，确认是否追加保证金或减仓。如管理人经过内部决策选择减仓，则在减仓操作完成后，及时通知托管人；如选择追加保证金，管理人应立即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在有足够执行时间的前提下最迟应当在

下一交易日下午两点前追加保证金到位。

③损失责任承担等

管理人所持有某种期货合约的持仓总量超出交易规则的相应限制时,可能会被交易所强行平仓并罚没盈利。因管理人操作失误的原因造成的保证金管理风险,由管理人承担。

(3) 期货投资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集合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财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国债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 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国内外经济形势、外汇利率、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等的研究;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针对本集合计划的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以追求委托人的本金安全为第一要旨,在此基础上为委托人争取较高的收益。

(二) 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1、投资研究:通过对投资品种进行严格的筛选后,然后将精选的备选品种报投资决策小组审议通过,由投资主办人对产品进行跟踪研究。

2、投资决策:投资决策流程为“董事会-总裁办公会议-投资决策小组-投资经理”四级决策体制。董事会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的最高决策机构,授权总裁办公会议审议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小组成员的任免及业务的实

施；公司总裁办公会议负责确定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战略和总体目标；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根据相关监管指标和风控指标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确定自有资金参与额度及风险限额等风控指标；审议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小组成员的任免及业务的实施；审议投资决策小组投资情况汇报。投资决策小组负责资管产品的日常投资决策，主要职责是确定投资理念、投资原则和投资决策的流程、确定风险控制和绩效评估的原则和办法、审议投资报告和投资方案、确定资产配置、确定产品投资主办人、确定投资授权范围、向公司总裁办公会议汇报投资情况及执行公司总裁办公会议下达的风控指标。投资经理的主要职责是投资组合方案的策划和制订，并根据经投资决策小组审定的投资方案组织实施投资。

3、投资实施：投资主办人根据投资决策小组审定的投资方案，制定投资指令。

4、投资交易：交易员根据投资主办人下达的投资指令，执行相应的投资交易，反馈执行情况。

5、风险评估：风控专员对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6、评估和调整决策程序：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调整决策的程序。

（三）风险控制

1、内部风险工作

（1）风险控制原则

① 全面性原则：内部风险控制覆盖了资产管理业务的所有相关部门和岗位，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② 全员性原则：员工是风险控制的基础及第一人，风险控制涵盖了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全体员工，不断提高员工对风险的识别和防范能力，树立全员风险意识。

③ 独立性原则：管理人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内部设立风控专员，上述各风险控制机构和人员具有并保持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及资产管理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进行监察稽核和检查。

④ 适时有效原则：在保证所有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的基础上，资产管理

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具有前瞻性，并且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和国家法律法规、市场变化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⑤ 信息隔离墙原则：公司客户委托资产、自有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运作严格分离，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执行、清算等部门和岗位适当隔离。

⑥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依据风险控制与管理的复杂性，在实施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控制时，建立与完善风险识别与度量的指标体系、模型。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提高风险控制方法与手段的科学性、先进性。

（2）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管理人建立了“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的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① 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为董事会审议的风险管理相关事项提供评估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和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

② 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指定或者任命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首席风险官负责组织落实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首席风险官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公司保障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性，对首席风险官履职提供充分保障。

③ 风险管理部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是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及基本制度的具体执行部门。负责对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开展独立的日常风险监控工作，实时监控、识别和分析，提出风险预警报告。对风险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本集合计划在合规性方面的内部风险，并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控制制度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意见。

④ 资产管理部

资产管理部主要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风险的控制，通过建立完善的风险预警系统，运用量化指标实现投资的全过程监控，确保投资决策在执行过程中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并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部汇报。

（3）风险控制管理制度

为加强风险管理，管理人制订了一系列涉及风险管理的制度：《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监控平台管理办法》、《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制度》、《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利益冲突防范制度》、《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操作手册》等。

（4）风险控制的流程与措施

①管理人风险管理部和资产管理部风控专员通过实时监控系统，全方位监控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并将有关情况通报资产管理部及公司经营管理层面。资产管理部对风险管理部的监控报告和处理建议及时予以反馈。

②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通过管理人风险管理部的集中监控系统，在监控系统中设置相应的风险监控值，通过系统的预警触发装置，自动显示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动态变化，提高动态监控效率。

③提高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的透明度，资产管理交易系统、公司风险监控平台设置必要的开放功能或数据接口，以便监管部门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情况。

④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监控缺陷的纠正与处理机制，由管理人风险管理部根据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监控的检查情况和评估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和纠正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⑤定期对风险控制过程中业务人员的工作效果进行评价和总结，以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措施。

⑥对资产管理业务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进行监控，并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5）投资期货的风险控制

①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业务运作系统支持系统，包括估值、交易、清算

等,从系统上保证期货投资的持续、稳定运行。

为避免期货交易的损失金额超过委托资产的风险承受能力,针对市场风险具有以下措施:一是交易限额规定,包括合约价值限额的设立等;二是风险衡量及监控,包括对期货合约规模、保证金变化、亏损等进行动态预测与监管;三是制定止损处理机制,例如一旦期货头寸亏损超过确定的目标,必须强制平仓,避免出现严重的风险事件。

保证金管理有以下措施:为避免期货交易因保证金不足而引发的强制平仓所造成的损失,定期制定和调整委托资产参与期货交易可使用的保证金额度和保证金比率预警水平;若因突发事件导致市场剧烈波动,指数快速向已建立的期货敞口不利方向运行,在保证金比率达到预警水平或收到期货公司保证金追加通知后,应启动保证金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②建立有效的内部稽核制度,识别内部控制中的弱点和系统中的不足,提供改进的建议。

③经常重新评估,审定风险管理政策、流程。

2、外部风险监督

本集合计划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管理人以外的合作机构、监管机构的监督。

(1) 托管人的监督

托管人监督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的,托管人有权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和资金清算指令不予执行,或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向监管机构报告。

(2) 上级监管机构的监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将对本集合计划募集、交易、投资运作以及相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会计资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检查、稽核。

3、管理人关于风险控制的说明

本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风险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本管理人承诺不断完善风险控制制度。

本管理人承诺及时配合外部风险监管工作。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 1、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 3、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限，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以及本次合同变更前集合计划原有持仓等原因，造成本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向管理人、托管人出资；
- 6、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7、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存续期内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上一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累计单位净值。披露方式：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www.cfzq.com）披露经过托管人审核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累计单位净值。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机构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资产托管人仅对其中的财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进行复核。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机构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资产托管人仅对其中的财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进行复核。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截止至当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成立时间不满二个月的，可不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

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邮寄地址等资料，因委托人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邮寄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及内部操作等原因导致委托人未能获得邮寄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临时报告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本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在管理人网站(www.cfzq.com)公告的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3、发生暂停退出的情形；
-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 6、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8、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10、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1、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2、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
- 13、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 14、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 15、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 16、管理人认为重大的其他事项。

（三）通知与送达

1、委托人承诺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公告等任何一种方式接收管理人的通知事项。

2、委托人确认管理人按照以下任何一种方式进行通知送达的，视为管理人已经履行本合同项下通知义务，同时视为委托人对管理人欲通知的内容已全部知悉理解：

- (1) 以电话方式通知的，以通话当时视为已通知送达；
- (2) 以传真方式通知的，以传真发出即视为已通知送达；
- (3) 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即视为已通知送达；
- (4) 以短信方式通知的，以短信发出时即视为已通知送达。
- (5) 以公告方式通知的，以公告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送达。

3、委托人将随时保持电话等联络方式的畅通，随时查看管理人发出的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及公告信息，如因委托人怠于履行查看义务或提供的联络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变更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管理人相关系统具备交易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进行份额转让。

(二) 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 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本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故无展期条款。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2、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3、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4、存续期内，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时；

5、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6、本计划投资品种的交易对手在管理、运用、处分相关财产的过程中，发生违约、担保人违约或投资品种所涉其他法律关系的当事人违约，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的；

7、存续期内，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有必要终止的其他情况；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5、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6、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本条第7点中的

清偿顺序分配集合计划剩余财产。

7、集合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计划债务；
- (4) 支付管理费和托管费；
- (5) 将集合计划资产按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和合同的约定分配给委托人；
- (6) 支付管理人业绩报酬。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 (1) 取得本集合计划收益；
- (2) 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本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
- (4) 按持有份额取得本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向管理人、托管人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发生变更时，委托人应于相关变更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托管人；
- (2)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 (4)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 (5)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 （1）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费用；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2、管理人的义务

-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2）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 （3）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 （4）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 （5）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 （6）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 （7）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 （8）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且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20 年；
- （9）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0)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1)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2)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3)确保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及本集合计划相关文本相关约定保持一致；

(1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法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托管；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托管协议与本合同、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划款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

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 定期核对本集合计划资产情况；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 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①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②政府的行动如颁布禁令、调整法律、法规、制度或政府征用/没收等；③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等；④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⑤银行清算系统故障，证券交

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在没有欺诈、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5)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

一方均应当将争议提交管理人住所地法院诉讼。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计划资产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利率波动也会影响债券投资收益。

4、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5、基金业绩风险

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造成业绩下降，也会影响到计划的收益率。

6、新债申购风险

新债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债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

7、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8、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9、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包括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以及由于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等。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五）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六）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1）杠杆性风险。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2）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如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贷

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

(3) 强制平仓风险。如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集合计划承担。

(4) 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七) 本集合计划的特殊风险

1、委托人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设定了推广期的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份额的规模上限进行控制，同时开放期内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2、极端情形下的损失风险

本集合计划份额具有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在极端情况下，如果集合计划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委托人份额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

3、巨额退出风险

在单个开放日，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超额部分延期退出。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退出处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因此，委托人会面临当发生巨额退出情形而导致超额部分延期退出的风险。

4、份额调减的风险

在每个收益分配基准日，即集合计划固定开放日，管理人将按照合同第十三章第(三)款约定进行业绩报酬的计提。如固定开放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于1.0000的，则管理人将通过调减整个集合计划份额以调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方式，将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调至1.0000。因此，委托人会面临当固定开放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于1.0000而导致委托人份额被调减的风险。

5、税收风险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文),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应缴纳增值税。根据资管合同, 该增值税由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管理人有权从资管计划财产计提和扣收增值税。在该种情况下, 资管计划的可分配收益可能受到影响, 由此会产生委托人收益的减少的风险。

6、备案不通过的风险

若因政策变动或者相关监管机构认为本次合同变更不适当而导致备案不通过或者备案通过后被监管机构叫停的, 本次合同变更有面临失效的风险。本次变更失效后集合计划仍可按照本集合计划第二次变更合同的相关约定继续运行或者管理人有权对本合同进行修订, 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八) 合同变更风险

在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安排中, 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 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5日异议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 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提出退出申请的, 视为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变更。”在此情况下, 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 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及时关注管理人网站公告, 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 或者委托人未能及时在公告发出后按照公告中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申请, 在上述情况下, 如果投资者没有能够按规定提出申请, 可能被视为同意集合计划合同变更, 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九) 参与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集合计划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 但也存在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风险、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 投资风险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率导致的风险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敞口放大的风险; 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 在对集合计划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 也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 回购比例越高, 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 对集合计划净值造成的损失

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十)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或纸质版合同签名方式签订。委托人同意在推广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委托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原展期计划委托人的合同成立与生效

展期计划委托人同意参加本次合同变更后的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无须提交参与申请,其不退出集合计划的行为即视同于认可本合同的约定并参与本集合计划,因此该部分委托人的合同在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生效。

2、新参与的委托人的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后生效。

3、托管人自管理人公告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按照本合同、托管协议及对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履行托管职责。

(二) 合同的组成

《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对应的托管协议是指《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作出修改：

(1) 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而应当对本合同进行的修改；

(2) 本合同的修改对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本计划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

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按照上述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www.cfzq.com)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无需另行征得委托人同意。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达成一致后5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5日异议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变更。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并公告期满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若因政策变动或者相关监管机构认为本次合同变更不适当而导致备案不通过或者备案通过后被监管机构叫停的，本次合同变更失效，本集合合同各方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仍按照本集合计划第二次变更合同的相关约定继续运行或者管理人有权对本合同进行修订。

5、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6、管理人在合同变更后需将变更后的合同进行公告并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报备。

二十七、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做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以下无正文)

郭 宇



(以上无正文，本页为《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签字页)

委托人签字/盖章：

管理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纪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信息表

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托管专户

户名：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账号：4420 1501 1000 5252 1131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行号：105584000021

管理费收款账户

户名：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4300176066105000247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长沙车站北路支行

托管费收款账户

户名：托管费收入暂收暂付户

账号：01086000115631399900000001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账务中心

注意：账户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